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516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水芋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達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